

省检察院调研组赴衡指导检察工作时要求

强化大局意识 抓实做好重点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刘福涛)近日,省扫黑办副主任,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梁红继带队到衡水市检察院调研指导工作。调研组实地察看了市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12309检察服务大厅、远程视频接访室等工作场所,并召开座谈会。

衡水市检察院检察长周宏伟围绕聚焦“六稳”,服务“六保”,坚持加强疫情防控与检察办案两手抓、两不误等情况,对上半年市检察院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报。

在听取汇报后,调研组对衡水检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就

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要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要主动对标对表党中央、最高检的要求部署,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从讲政治的高度抓业务,做到政治上更敏锐、业务上更精通。要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着眼抓好疫情防控,服务“六稳”“六保”,积极服务当地党委工作大局,切实把检察工作融入其中、谋划推进、精准对接,助力当地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要积极转变司法理念,创新性地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的大政方针政策和最高检提出的新理念自觉融入检察办案实践,

树立鲜明的价值导向。要牢牢抓住重点工作,把司法责任制改革、扫黑除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重点工作抓实做好。尤其是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检察机关是主导,要坚决维护其严肃性,在坚持精准监督,实现真正有罪、真正认罪、真正从宽上取得更好社会效果。对抗诉案件要做到精准抗诉,维护好检察机关权威和公信力。要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坚持严管就是厚爱的理念,以落实最高检“三个规定”为抓手,抓实思想教育,创新监督方式,不断加强检察队伍廉政建设,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

军,树立检察机关维护公平正义的良好形象。

周宏伟表示,下半年,全市检察机关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最高检和省检察院的决策部署,推动全市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深入研究推进党的建设与业务建设深度融合,紧紧抓住“基层建设年”这一主线,充分发挥项目化管理优势,压实部门责任,全力推动全市检察工作2020年重点项目高标准落实,以10项专项行动引领带动20项基础工作有序推进,实现全年整体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全市中心工作大局。

故城县检察院召开党风廉政建设暨落实“三个规定”推进会

增强政治自觉 法治自觉检察自觉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兰华)7月9日,故城县检察院召开党风廉政建设暨落实“三个规定”推进会议,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同辉参加会议并提出意见,党组副书记、检委会专职委员田经纬传达了省检察院检察长丁顺生关于在全省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暨省检察院党组指导督导市检察院党组巡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全体干警共同学习了最高检张军检察长对于“三个规定”相关批示精神。

会议强调,要准确把握党风廉政建设的特点规律,深刻认识新时代巡视工作的职责使命,提高政治站位,把握内涵要求,不断增强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不断取得检察机关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确保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和廉洁司法,提供坚强的纪律作风保障。要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制度,对发现的所有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不当接触交往等行为要如实记录并报告,院纪检监察员不定期对全体干警落实“三个规定”执行情况开展督察,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

在落实“三个规定”方面,要加强学习,提高纪律意识。认真领会最高检、省检察院及市检察院在开展“三个规定”执行情况调研检查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精神,深刻理解“三个规定”的出台背景、精神实质,做到学习到位、领会到位、落实到位。要加大宣传力度,敲响警钟,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发布“三个规定”相关内容和举措,宣传“三个规定”有关精神,警示教育干警严格遵守规定要求。



衡水检察机关畅通检企沟通渠道,实行检察长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并通过“检察开放日”等活动,邀请民营企业家走进检察机关,召开服务民营企业座谈会,面对面交流、“零距离”互动。近日,在“检察开放日”活动中,部分民营企业家代表走进衡水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了解检察工作。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兰华 摄

安平县检察院与县妇联携手 共建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合作机制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赵晨宇)为进一步深化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和妇联组织的职能优势,近日,安平县检察院和县妇联就进一步加强合作,共同推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召开座谈会,并举行了共同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合作机制会签仪式。

座谈会上,双方就如何做好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进行了交流,将以此合作机制为

抓手,从案件线索共享、联合救助帮扶、共同化解矛盾、加强专业司法保护、法治宣传与犯罪预防等九个方面多个领域开展协作,切实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并制定工作制度,确定了定期会商、典型案例征集、联络员和交流培训制度,以保证合作机制的有效运行。

会签仪式结束后,该院组织召开了第一次工作联席会,就线索共享机制和联合救助帮扶、心理健康服务以及做好

今年的法治宣传和犯罪预防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和细节进行了研究,确定了具体工作流程和内容。会上,由心理咨询师李巧言就检察人员在办理性侵案件过程中遇到的未成年被害人心理疏导问题进行了细致解答。

共同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合作机制,将有助于该院未检工作联合更多社会力量,共同提高妇女儿童权益维护能力和水平,使未检工作向专业化、高水平发展。

降低“案-件比” 提升司法公信力

——饶阳县检察院加强办案质量工作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贾满奖

“案-件比”是最高检提出的全新办案质量评价指标体系,能够有效、直观地衡量刑事案件的办案质量。降低“案-件比”的终点意义就在于缩短诉讼时长,提高检察机关办案质量与效率,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形象和司法公信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尽快感受到公平正义。为此,饶阳县检察院采取多项措施,有效地降低“案-件比”。

严把案件进口关

该院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提前介入侦查,严把案件进口关。今年年初,饶阳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组织与县公安局刑侦、法制等部门召开了联席会,要求公安机关在提请审查批捕前3日、移送审查起诉前7日,先行与第一检察部员额检察官就案件事实和证据进行沟通,员额检察官在基本了解掌握案件证据的基础上,引导公安机关继续完善证据,对罪与非罪有争议的、主要证据严重缺失的案件提前阅卷,引导公安机关尽快将缺失证据补充到位。

严把审查逮捕关

深化“捕诉合一”,引导侦查取证,严把审查逮捕关。该院自“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实施以来,要求每一名承办案件的检察官,在审查逮捕时就将起诉阶段所需的案件证据证明标准,提前至审查批捕阶段进行,努力做到批捕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案件确需补充侦查的,以《逮捕案件继续侦查提纲》向公安机关提出明确的补充侦查内容,明确取证方向和目的及需要注意的问题,同时利用“捕诉一体”办案机制的优势,随时督促公安机关补充、完善证据,并要求其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时将补查情况随案移送,有效填补了捕后、诉前监督空当,有力防止案件带“病”进入审查起诉环节,为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奠定良好基础。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批准逮捕的案件,以《不捕案件补充侦查提纲》向公安机关提出明确的补充侦查方向及内容,并要求公安机关对此类案件经补充侦查后准备起诉的,要在侦查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组织公、检、法三家召开联席会,检、法两家均认为能够定罪的方可起诉,检、法两家认为还不能定罪的,建议公安机关撤销案件或继续侦查,公安机关既不撤销案件,继续侦查又取不到证据,还坚持起诉的,检察院受理后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推行“边审查边补查”工作模式

推行“边审查边补查”方式,审慎退查,严控退查比例。自最高检提出“案-件比”之后,饶阳县检察院就要求每一名案件承办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在审查逮捕、起诉阶段必须认真审阅案卷,吃透、吃准案件证据;提讯犯罪嫌疑人前要制作详细的讯问提纲,保证提讯工作客观、全面;认为需要补充完善相关证据的,优先使用“边审查边补查”的方式,通过电

话沟通、面对面交流等快捷途径,及时告知公安机关补证事项,使其充分利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期限,调取完善相关证据,减少诉讼“回炉”,保证案件及时诉讼;在做到上述工作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退回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的比例,确需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要在审查起诉期限届满前七天召开检察官联席会,由承办检察官说明必须退查的理由,并列明需要退回补充侦查的提纲,经检察官联席会讨论决定是否必须退查,坚决杜绝案件出现为周转时间的“空退”。对于退回补充侦查的,要注重侦查引导,说明理由,认真撰写补充侦查提纲,做到目的明确,内容详细,重点突出,并与侦查人员开展面对面的座谈,沟通研究补充侦查的内容,将证据标准直接传导到侦查人员。

今年3月27日,最高检、公安部《关于加强和规范补充侦查工作的指导意见》公布以后,饶阳县检察院又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认真进行学习,把指导意见落实到办案过程中,对多个按以往办案习惯必然退查的案件不再退查,而是通过自行补充侦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证据材料、要求公安机关对证据的合法性作出说明等形式,在审查起诉期限内及时审结案件,切实减少了退查数,降低了“案-件比”,有效提高了办案效率,用实际行动落实了最高检、公安部公布的《关于加强和规范补充侦查工作的指导意见》。截至目前,该院一退案件5件,二退案件1件,退率5.49%,二退案件0件,

延期案件1件,案件延期率为1.10%,另外,该院不经退查就作出绝对和存疑不起诉3件3人。

提高认罪认罚适用率

加强释法说理,提高认罪认罚适用率,保证诉讼效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以来,饶阳县检察院始终坚持应用尽用,务必真用,积极履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主导责任,主动开展认罪认罚的教育转化工作,积极开展认罪量刑的协商和沟通,加强对既往判决的类案分析,掌握量刑规律,不断提高量刑精准度;对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的案件,在量刑前就全部与法官、律师沟通,充分听取量刑意见,说明量刑建议的理由和依据,争取达到各方都能接受的效果,提高量刑建议的准确度和精准量刑建议的采纳率,同时注重化解社会矛盾,对可能赔偿、和解、谅解的案件,积极地进行调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从而降低嫌疑人翻供、上诉和被害人上诉的概率,保证诉讼效率。对不捕、不诉的案件,加强释法说理,认真做好嫌疑人和被害人的工作,做到案结事了人和,息诉罢访。截至目前,该院认罪认罚适用率为86.81%,上诉案件0件,对一起因故意伤害案(未赔偿谅解)被害人对嫌疑人的量刑不服而准备上诉的案件,通过释法说理、进行调解,促使该案最终赔偿谅解,双方满意而息诉罢访。

通过以上举措,截至今年6月份,饶阳县检察院“案-件比”已降为1.178,低于全市1.273的平均值。

冀州区检察院发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三项举措落实“三号检察建议”

河北法制报讯 (刘延岭)今年以来,衡水市冀州区检察院凝聚各方合力,积极部署开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专项行动,切实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推动“三号检察建议”落地生根、全面铺开,稳步推进。

聚力完善机制,加强配合实现联动。该院立足检察职能,聚力监管合力,纵向上继续运用法治有效化解金融风险,与金融监管领域的实际情况紧密契合,通过联席会机制,实现实时联动,适时实现信息共享机制,打通部门之间数据壁垒,借助双方“智库”力量提高办案质量,对各类金融活动实时监测和分析,对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及时预警打击。

创新宣讲模式,借助智慧实现互补。该院搭建检银检互帮互学桥梁,干警走进金融机构送上“法治大餐”,金融机构走进检察机关为干警上“金融知识”

课。各自借助专业知识“外脑”优势,发挥智囊作用,在优势互补的基础上,加强执法手段和执法力量配置,建立适应查处非法金融活动实际需要的专业执法队伍,帮助解决新型、疑难复杂问题,为筑牢金融安全,提供更多检察法治支撑。

凝聚多方共识,形成合力实现共赢。该院加强源头治理求实效,不断丰富普法载体,继续通过法律咨询及新媒体宣传等方式,加大法律政策、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同时,强化与公安、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联系,打击金融犯罪,妥善办理涉金融刑事案件,灵活运用认罪认罚从宽等刑事政策,力争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加大惩治危害金融安全、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力度,提升办案质量,积极参与金融领域社会综合治理,保障金融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为冀州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武邑县检察院推出三项举措

大力促进信息宣传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庞莎莎)武邑县检察院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加强检察信息宣传三项举措,明定位,强信心,建机制,力促检察信息宣传工作实现新突破。

该院通过明确新时代检察信息工作定位,增强检察干警的认同度和责任感。对内,检察信息反映检察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各项检察工作开展中的问题和困难,为加强和改进工作提供重要参考;对外,检察信息是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弥补基层社会治理漏洞的重要载体。教育引导检察人员深刻领会新时代检察信息工作的重大意义,提升对检察信息工作的认同度,切实增强检察干警做好检察信息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加强检察信息阵地建设,注重培养青年检察干警。该院充分利用已有的检察信息网络发布平台,建立综合管理部进行具体管理,形成各部门协同管理,全院上下共同参与的信息宣传工作的扎实有效开展。

枣强县检察院举办公开审查听证会
深化检务公开 提升执法办案透明度

河北法制报讯 (侯保月)近日,枣强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对一起拟作不起诉的敲诈勒索案举行公开审查听证会,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增强检察工作透明度,提升检察司法公信力。

听证会上,该院承办检察官向与会人员介绍了基本案情、争议焦点,并从程序和实体两方面阐述了不起诉理由。参加听证人员各自独立发表了听证意见,认为对嫌疑人作出法定不起诉处理,体现了“宽严相

(上接第5版)行政执法人员和律师等法律服务队伍教育培训的必训内容。

民法典事关千家万户和各行各业,与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为了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意见》强调,要深入推进全市民法典普法工作,将民法典普法宣传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法治精神有机融合,将其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通过典型案例剖析、以案释法等方式,把热点案件的依法处理变成对全民开展的普法公开课;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平台全方位、多声道开展宣传,通过线上线下宣传普及活动,打造多层次、立体化的学习教育网

络。

《意见》要求,各行政部门要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行政裁决等活动,依法严肃处理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和人员。各司法机关要精准把握法律适用标准,畅通司法救济渠道,有力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各类民事权利;发挥三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作用,综合运用人民调解、行政仲裁、裁决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全方位推进民法典实施。《意见》强调,各单位要将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发挥人大监督作用,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程中要注重民法典宣传教育。